

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事前认可意见

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前已将相关议案涉及的事项通知了我们，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后认为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，2022 年度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审计原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白云



周亚娜



纪敏

2023年4月27日